

苗栗縣竹南鎮獎勵弱勢及各項領域優秀學生獎勵金發放要點

109年8月11日鎮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日鎮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鎮以全人教育發展為目標，為獎勵弱勢及各項領域優秀之學生，並激發學生無限創意潛能，以培植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（學生及指導老師）：

- (一) 凡設籍本鎮或就讀本鎮各級學校之學生。
- (二) 每年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。
- (三) 各項領域優秀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)。
- (二) 具備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:由校方推薦校內學生，其操行總成績80分以上者且每科成績無不及格。
- (三) 參與政府部門或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賽事，榮獲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。
- (四) 新生入學未滿1學期者或請領政府各類公費、學雜費、就學減免優待等其他補助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四、獎勵領域及內容：

(一) 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：

1. 甲組學校：

- (1) 國小:全校總班級數(含特珠班、分班及分校)達24班(含)。
- (2) 國中:全校總班級數(含特珠班、分班及分校)達20班(含)。
- (3) 統一由學校自行評定，每年向本所推薦6名。

2. 乙組學校：

- (1) 國小: 全校總班級數(含特珠班、分班及分校)未達23班。
- (2) 國中: 全校總班級數(含特珠班、分班及分校)達19班。
- (3) 統一由學校自行評定，每年向本所推薦3名。

3. 高中職以上學校:統一由學校自行評定，每年向本所推薦6名。

(二) 榮獲政府部門或由政府機關委辦賽事，獲得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：

1. 全縣競賽:參加之競賽項目需有3人以上參賽，且須達參與縣市過半數之鄉鎮參賽。
2. 全國競賽:參加競賽隊伍須有8縣市以上參賽始予認定。
3. 國際競賽:代表中華台北出賽者。
4. 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。
5. 未設籍本鎮但就讀本鎮各級學校之學生，統一由校方推薦。

五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：

1. 國小生:每人1,000元。
2. 國中生: 每人2,000元。
3. 高中職以上者: 每人3,000元。

(二) 榮獲政府部門或由政府機關委辦賽事，獲得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：

1. 學生獎勵金如下：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全縣	幼兒園	800	600	500	-	-	-	-	-
	國中小	1,000	800	600					
	高中職以上	2,000	1,800	1,500					
全國	幼兒園	1,800	1,500	1,200	1,000	800	600		
	國中小	3,000	2,500	2,200	2,000	1,500	800		
	高中職以上	5,000	4,000	3,000	2,500	2,000	1,000	-	-
國際賽事		10,000	8,000	7,000	6,000	5,000	3,000	2,000	1,000

2. 指導老師之獎勵金:依鎮內獲獎學生領取之獎勵金4分之1頒發，其申請需連同獲獎學生一併提出。

(三)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本所就現有預算數依比例發放。

六、受理期限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 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: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領域成績優秀者: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受理上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之競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類別		資料	學校公文及學校領據	申請書	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	在學證明	印領清冊	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學校評估經濟弱勢之書面資料	獎狀或相關優良表現證明文件	秩序冊
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			V	V	V	V	V	V	V	-
各領域成績優秀者	設籍		-	V	V	V	V	-	V	V
	未設籍		V	V	V	V	V	-	V	V

備註：

1.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核有註冊章）。
2.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，由學校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或教師敘述其家境概況。
3. 學校獎狀或相關表現優良證明文件(須學校核章)。
4. 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之國際賽事獎勵金部分，除檢附上開資料外，尚須檢附競賽相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補充事項：

- (一)指導老師獎勵金，應為秩序冊(或獎狀)所列該項之指導老師，若有多人時，由1位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獎勵金，並依其比例發放。
- (二)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之獎勵金每年擇當年度最優成績向本所申請，不得重複向本所申請不同類獎勵金，若經發現追回其溢領之獎勵金，並限制3年不得申請本所各項獎勵金。
- (三)各項領域獎勵金，若為團體(雙人)以上者以雙倍計，惟申請者僅能申請其個人比例。
例如:竹南鎮民小築同學組隊參加全國團體舞蹈比賽，隊員 6 人獲得全國第 1 名，其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:
全國賽第 1 名: $6,000 \times 2 = 12,000$ 元
鎮民小築: $12,000 / 6 = 2,000$ 元
指導老師:500 元
- (四)申請本要點者如有違背法令及不實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一律不予補助並追回其溢領之獎勵金。
- (五)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在申請期限截止時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- (六)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，不再追列金額，且相關補助得視本所財源酌予增減之。
- (七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，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。
- (八)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